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6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臺教高五字第1142202757D號、a3修正條文、a2教育部令
(376550000A_114021671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16716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402167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5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5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9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11/10



1140004529